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承 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  
健康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  
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0328  
  
印 刷 厂：人卫印务（北京）有限公司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0-2010/D

目 录

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卫人口发〔2025〕6 号） .....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2025 年版）的通知（国卫老龄发〔2025〕8 号） ..... 3

关于印发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5〕9 号） ..... 6

关于规范医疗机构门诊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发 14 号） ..... 8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5 Issue No. 6-7 (Serial No. 258)**

---

**CONTENTS**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clusive Childcare Service System.....1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Work Plan for Integrated Medical  
and Elderly Care Demonstration Projects (2025 Version).....3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Guidelines for Medical Staff (2025 Version) ...6

Circular on Regulating the Management of Outpatient Department Names in Medical  
Institutions.....8

# 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卫人口发〔202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委、局）、财政厅（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工会：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是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事关千家万户，事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现就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强化属地主体责任，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完善支持政策，增加服务供给，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统筹考虑经济发展、人口结构和托育实际需求等因素，科学规划，精准供给，加快构建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为网络的“1+N”托育服务体系，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普惠托育服务。2025年，实现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5个，新增普惠性托位66万个。2030年，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立，支持保障政策基本健全，公办托位数量明显增加，托育服务能力和质量显著提升，家庭托育成本有效降低，基本满足群众普惠托育服务需求。

### 二、加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力度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号）要求，切实加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力度，优先实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地市级全覆盖。坚持从实际出发，建立健全托育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立项、建设、运营等机制，确保财力可承受、长期可持续。支持计生协会等承接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管理工作。各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应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可设置一定规模托位，提供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托育

服务机构管理咨询、托育产品研发设计、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消防安全培训等服务，为托育服务发展提供综合支持保障。

### 三、发展社区托育服务

以地市为单位，统一规划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网络，充分利用街道、社区现有设施、场所等公共服务资源，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房屋场地建设托育服务设施，满足基本的安全条件，为婴幼儿提供家门口的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计时托等多种形式的普惠托育服务。新建居住区要落实托育服务设施与新建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的要求，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要结合城市更新工作加快补充托育服务设施。积极推行公建民办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多元、优质的托育服务，打造托育服务连锁品牌。落实社区托育服务相关税费优惠政策。加强对社区内家庭托育点的指导和监督。

### 四、推进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提供托育服务。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的基础上，解决好场地、设施、师资等条件保障，确保安全和质量，稳妥向下延伸招收能够适应集体生活的2~3岁幼儿。县级以上教育部门加强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条件评估和日常管理，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备案和业务指导工作。完善幼儿园托班支持政策，推进学前教育和托育服务协调可持续发展。

五、推动用人单位办托

支持用人单位利用存量土地或设施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暂不变更土地用途。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普惠托育服务所需的有关支出，可按规定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用人单位工会经费可适当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作用，结合实际为本单位职工提供普惠托育服务。

六、支持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发展

支持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参与运营公办托育服务设施，并在托育服务产品研发、人员培训、信息化建设、品牌培育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丰富托育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样化的托育服务需求。民办普惠托育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者通过设置参考区间加强引导。充分发挥民营经济灵活性的特点，积极创新托育服务机构运营方式，为托育行业发展增添新动能。引导民办托育服务机构参加行业组织、参与公益活动，支持家庭科学育儿，提升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

七、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

推动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中医医院等）面向托育服务机构，开展订单签约、婴幼儿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等服务，落实疾病防控责任。相关科室医务人员在托育服务机构内的服务时长，视作基层服务时间。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规定，负责对辖区内托育服务机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鼓励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与辖区内托育服务机构建立联系，围绕科学育儿、生长发育和婴幼儿常见病防治等主题，定期开展培训活动，指导托育服务机构建立良好的生活养育环境，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八、强化支持保障措施

结合实际，统筹运用多渠道资金，支持建设

普惠托育服务设施，按需配置托位。积极采取场地费用减免等措施，降低托育服务机构成本，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给予适当运营补助。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鼓励托育服务机构投保托育服务机构责任险、企业财产保险等相关保险。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开设托育相关专业，加强婴幼儿托育学科专业建设。及时掌握托育机构技能岗位缺工数量、用工需求、技能提升需求，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化培训模式，加强托育人才培养培训，建设托育实训基地，提升托育从业人员实操能力。支持各级开展托育职业技能竞赛。

九、加强组织领导

深刻认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工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落实支持措施，及时解决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过程中的困难问题。2025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出台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标准，指导辖区内所有县（市、区）完成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将托育服务机构纳入地方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监管，落实消防、食品等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对托育服务机构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开展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切实筑牢安全健康底线。加强托育服务宣传，推广先进经验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托育发展的浓厚氛围。

|         |            |
|---------|------------|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教育部     | 财政部        |
| 自然资源部   | 市场监管总局     |
|         | 全国总工会      |
|         | 2025年6月16日 |

#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 (2025年版)的通知

国卫老龄发〔20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经批准，我委继续组织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现将《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2025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深入发掘培育工作基础好、群众认可度高的示范典型，带动本地区医养结合工作高质量发展。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5年7月17日

## 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工作方案 (2025年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养结合工作的决策部署，推进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更好顺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关于促进医养结合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4〕40号）等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开展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创建工作，工作方案如下。

### 一、创建目标

通过创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鼓励各地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引导更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不断扩大和优化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

力和水平，更好顺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

### 二、创建范围

（一）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鼓励各地条件成熟、工作基础好的县、县级市、市辖区积极开展创建工作。示范县（市、区）每2年评估一次，每次命名100个左右，2030年完成创建工作。

（二）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具备医疗卫生机构资质，依法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示范机构每2年评估一次，每次命名100个左右（含中医药特色的示范机构），2030年完成创建工作。

### 三、创建标准

#### （一）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

1. 党政重视，部门协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

医养结合政策文件，制定本级推进医养结合工作方案，坚持公益性原则，将医养结合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促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总体部署。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机制，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形成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2. 政策支持，推动有力。落实医养结合投融资、用地、审批登记、价格、财税优惠等公益性运行保障政策措施。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可按规定适当支持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完善基本医疗保险等管理措施。制定出台人员培养培训、信息化等相关支持性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通过公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模式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养老服务，以及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

3. 固本强基，优化提升。以医养签约合作、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养老机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社区和家庭等多种模式依法依规深化医养结合。大力推进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开展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家庭病床服务等有关要求，鼓励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关规范、标准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卫生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养老中的优势和作用，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产品和服务，增强社区中医药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支持将医养结合机构纳入紧密型医联体统一管理。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推进农村地区医养结合，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基本满足农村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引导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的部分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引导

支持县区级医疗卫生机构延伸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本地区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建立老年人挂号、就医绿色通道。

4. 严格管理，强化监督。落实医养结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加强部门联合监管，纳入卫生健康、养老行业监督检查范围以及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按照职责对医养结合机构中的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进行行业监管。定期对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评估，指导医养结合机构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诊疗规范和技术规程，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检查、督促整改。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加强感染管理和传染病防控工作。医养结合数据准确并能有效用于指导实际工作。

5. 完善支撑，加强保障。医养结合机构的医务人员享有与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同等的职称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等待遇。出台支持政策，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务人员进修轮训机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内部绩效分配时，对完成居家医疗服务、医养结合签约等服务较好的医务人员给予适当倾斜。推进“互联网+医养结合”，充分利用现有服务平台，推进医疗、养老服务信息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运用互联网等技术开展医疗、养老服务，能够为老年人提供针对性、便捷性的医养结合服务。开展医养结合相关培训项目，支持就业重点群体参加培训并到相关机构就业。培育和支持助老志愿服务，开展面向医养结合机构的志愿服务。

6. 群众认可，评价良好。医养结合服务得到当地老年人的普遍认可，5年内无医疗质量安全和涉老等重大负面事件。医养结合工作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肯定，媒体评价良好。

## （二）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运营满5年及以上（以取得资质时间为准），近2年入住率达到实际运营床位的65%及以上，能

为入住老年人提供适宜的预防期保健、患病期治疗、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期安宁疗护一体化的医养结合服务，入住失能、失智老年人占比超过65%。在满足以上条件的基础上，优先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机构：开展老年人健康和需求综合评估，建立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医疗和养老服务提供者共享综合评估结果；开展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对老年疾病开展早期干预，预防或减缓失能失智；开展居家和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提供心理干预、培训和支持；注重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推广中医适宜技术，为老年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诊断治疗、康复护理、养生保健、健康管理等服务；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和效率。

1. 环境设施好。按照机构类别，服务场地的建筑设计符合相关医疗机构建筑设计规范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根据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相关标准规范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医疗和养老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安全使用。

2. 人员队伍好。按照机构类别、规模和服务需求等配备相应的管理、专业技术、服务和后勤人员，人员配备数量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所有人员均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持证上岗，或经相关专业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组织定期考核。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相关管理经验。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建立专业技术档案。有健全的人员培训制度，对相关人员组织开展培训，持续提升服务能力。

3. 内部管理好。强化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诊疗规范和行业标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遵循《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等相关制度规范，建立与医养结合服务相配套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岗

位责任制度和服务管理制度，加强服务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环境及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后勤管理等；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医疗管理、护理管理、药事管理、院感管理、医疗文书管理等。落实传染病防控和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等。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组织防火检查，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4. 服务质量好。遵循《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开展服务。了解老年人健康状况，为老年人制定有针对性的个人服务计划，提供专业、安全、规范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养老服务，根据机构职责和服务需求，提供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疾病诊治、康复护理、生活照料、膳食营养、清洁卫生、洗涤、文化娱乐、心理精神支持、安宁疗护等服务，做到慢病有管理、急病早发现、小病能处理、大病易转诊。公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建立投诉反馈机制，积极改进服务质量。参照相关床位转换标准等要求，做好服务的转介与衔接。老年人医疗与养老服务信息共享共用，加强老年人隐私保护。按要求对入住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和聚集性疫情监测，及时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5. 服务效果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5年内未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重大医疗事故和违法案件。坚持公益性原则，机构运营现状良好，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产生良好社会效益，能够对其他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起到示范引领、辐射带动效应。入住老年人及家属满意度调查结果在95%及以上。

#### 四、工作流程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在申报、推荐、验收过程中创新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流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抓取数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 （一）自评申报。**各申报单位依据工作标准逐项进行对照自查，符合条件的，可填写申报表，逐级报送至省级卫生健康委。

**（二）省级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对申报单位进行严格初评，确定拟推荐名单，书面报送至国家卫生健康委。

**（三）评估验收。**国家卫生健康委对推荐单位组织开展评估验收。

**（四）公示命名。**根据评估验收情况，确定候选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名单，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发文命名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县（市、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并予以公布。
- （五）动态管理。**对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如发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负面事件、违法案件或医养结合相关政策执行不力、服务水平明显下降、老年人权益受到侵害等情况，及时按程序取消示范县（市、区）或示范机构称号，且3年内不得申请创建示范县（市、区）和示范机构。

关于印发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 年版）的通知

国卫医政发〔20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军队有关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属（管）各医疗卫生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医务人员队伍建设，提升医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组织制定了《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以下简称《准则》，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下同）、军队各级卫生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含军队医疗卫生机构，下同）要高度重视《准则》落实工作，切实承担起落实《准则》的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本机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具体办法，确保针对性强、操作性好，务求实效。

二、扎实开展学习贯彻

《准则》适用于全体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机构中的管理人员、科研教学人员、工勤人员等其他从业人员参照执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组织做好《准则》的学习培训，加强对新入职人员、在职人员、进修人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和临床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等教育引导，做到全部覆盖、全员知晓。同时，将《准则》培训纳入岗前教育、业务培训、入职晋升前培训等，经常性对医务人员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强化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

三、严肃查处失德行为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军队各级卫生部门要按照《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畅通反馈渠道、及时处置问题。要指导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完善落实《准则》

的机构内制度规范，及时发现处理违反《准则》要求的行为。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开监督举报方式，对群众反映的违反《准则》的有关问题线索，要认真核查并及时反馈。对违反《准则》的医务人员，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四、强化刚性约束要求**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军队各级卫生部门要将医疗卫生机构贯彻落实《准则》有关情况作为医院评审、医院巡查等重要内容。要将医务人员贯彻执行《准则》情况作为医务人员年度考核、医德考评和医师定期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严重违反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的行为确定为考核不合格。

附件：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25年7月24日

**医务人员职业道德准则（2025年版）**

广大医务工作者是人民健康的守护者，是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新时代新征程对医务人员提出新的更高职业操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道德行为，弘扬崇高职业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医务人员明大德、遵医德、守公德、严私德，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的卫生健康事业之中，切实担负起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保障人民健康的神圣使命。

**二、爱国遵纪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恪守宪法原则，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尊重公序良俗，依法履行医务人员职责，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弘扬崇高精神**

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崇高职业精神，践行大医精诚、仁心仁术的传统医德医风。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加强人文关怀，时刻尊重、关心、爱护患者，尊重患者的人格与权利，对待患者，不分年龄、性别、地域、民族、国籍、经济情况，都应一视同仁，尽职尽责救治患者。

**四、主动担当作为**

听从号令、不惧艰险，勇担符合公众利益的社会责任，尽职尽责完成指令性医疗任务。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性活动。规范开展与岗位、专业领域相适应的科学、准确的公众健康教育。

**五、爱岗敬业钻研**

严谨求实，奋发进取，钻研医术，精益求精。遵循医学科学规律，不断更新专业理念和知识，努力提高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

**六、恪守伦理规范**

遵守医学伦理要求，遵循临床诊疗指南和临床技术操作规范，为患者提供规范的医疗服务。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依法保护患者隐私和个人信息。严格遵守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

**七、坚持作风正派**

举止端庄、语言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自觉维护行业形象。认真履行医务人员职责，践行医疗服务承诺，以公平、公正的原则使用医疗资源。

**八、共建和谐关系**

不断提高人文素养，加强与患者沟通，维护

良好诊疗秩序，维护医患信任关系，共建和谐医患关系。密切同行同事间协同合作，互学互尊，健康和善，包容理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维护正常良好的师生关系。

**九、坚守诚信原则**

为人正直，诚实守信，坚持原则。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和规范收费。坚守学术良知，遵守学术规范，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行为。言行一致，对个人言行负责。

**十、践行廉洁自律**

筑牢思想防线，坚守廉洁底线，弘扬清风正气。净化“朋友圈”“社交圈”，不搞团团伙伙、请托办事、利益输送。主动接受监督。

**关于规范医疗机构门诊名称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政发〔2025〕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疾控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疾控局：

为进一步引导医疗机构聚焦主责主业，规范医疗机构门诊名称管理，便捷患者看病就医，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门诊命名基本要求**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有关要求，科学合理设置门诊并规范提供门诊诊疗服务，确保门诊诊疗服务项目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登记的医疗机构级别类别、诊疗科目及所承担的功能和任务相适应。医疗机构应当遵循依法合规、科学规范、清晰准确的原则进行门诊命名。原则上，门诊名称应当与诊疗科目相匹配，可在一级诊疗科目基础上，依据二级诊疗科目进行细化，如“内科门诊”“外科门诊”“心血管内科门诊”“神经外科门诊”等。不得使用模糊、笼统或容易混淆的名称；不得使用可能产生歧义或误导患者的名称；不得使用利用谐音、形容词等暗示疗效的名称。

中医科室门诊命名应当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规范中医医院与临床科室名称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中医医院设置的专病门诊应以疾病、症状命名，符合中医理论、科学规范、简短准确，充分考虑人民群众的接受度，从易于理解的角度出发，使用较为通俗易懂的名称，如“心悸门诊”、“失眠门诊”等，不得采用夸大、不切实际的用语，不得采用误导患者的用语。

**二、规范特色门诊命名**

医疗机构可根据自身专科特色和技术优势设置特色门诊。特色门诊名称应当真实、准确、简洁、

清晰地反映专科特色和诊疗范围，可使用疾病和症状名称进行命名，如“糖尿病（特色）门诊”“儿童生长发育（特色）门诊”“健康体重管理门诊”等。不得使用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违反公序良俗、标新立异、容易引发社会焦虑和争议的名称。

**三、规范多学科联合门诊命名**

医疗机构可聚焦疑难危重患者诊疗服务需求，设置多学科联合门诊，为患者提供多学科联合诊疗（MDT）服务。多学科联合门诊名称应当充分体现牵头专科特色，后缀“联合门诊”或“MDT门诊”进行命名，如“心血管内科呼吸内科联合门诊”，或者使用重大疾病名称后缀“多学科联合（MDT）门诊”命名，如“胃癌多学科联合（MDT）门诊”。

**四、压实医疗机构主体责任**

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全面梳理本机构门诊设置与命名情况，对门诊设置与命名不规范问题立行立改。同时，调整门诊标牌、引导标识，优化门诊管理流程，并为患者提供导诊服务，提升患者就诊体验。要通过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发布门诊信息，方便患者看病就医。

**五、加强门诊名称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含互联网医院，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对门诊设置与命名不规范问题进行整改。对因不规范命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及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要加强对医疗机构日常监督管理，将医疗机构门诊规范命名纳入医疗机构评审、校验统筹推进。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5年7月23日